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雅富
　　黃淑榆
被　　告　明日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日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1,92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則就給付工資部分140,868元（含預告工資及未休假部分），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775元（即1,550元/2），是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75元（計算式：4,850元－775元＝4,075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